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永春县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永春县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已由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闽发改备[2025]C10081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永春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争取专项债、银行融资及自筹，招标人为永春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永东霖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

2.2 工程建设规模：总造价约 19000 万元，面积：总建筑面积 81996.2m²（其中：1#厂房：22416.65m²、2#厂房：11177.25m²、3#厂房：11177.25m²、4#厂房：13170.15m²、5#厂房：15515.25m²、6#（装配式建筑）员工宿舍楼：5331.11m²、半地下室：3069.04m²、主入口门廊：108.9m²、门卫：30.6m²）。层数：半地下室 1 层、1#厂房～5#厂房 5 层、6#员工宿舍楼、主入口门廊及门卫 1 层，檐口高度：半地下室 3.9m、1#厂房～5#厂房 23.8m、6#（装配式建筑）员工宿舍楼 24.9m、主入口门廊及门卫 7.7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包括地下室、上部主体、装配式工程）、装饰工程、屋面工程、门窗工程、安装工程（包括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抗震支架工程等）、标识标牌、景观绿化工程、电梯工程、室内外管线综合工程、室外配套工程、智能化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包括隶属于本招标示项目的招标图纸规定的全部工程(与本项目相关的建设工程或采购项目均包含在监理范围内，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施工准备期、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管理和安全、合同、信息和现场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竣工结算算造价审核、工程档案归档、保修等阶段的相关工程服务。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19000 万元。

2.5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

2.5.1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规定收费标准的 40%计取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1503680 元。

2.5.2 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包括：可将/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

2.6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365 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2.7 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

3.1 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乙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要求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注册人员应满足其所持监理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本项目所需专业工程类别）对应的监理资质标准要求。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房屋建筑工程。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3.4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1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中的一般公共建筑，等级为二级。

3.6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1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中的一般公共建筑，等级为二级，工程业绩中的项目总监必须与拟派总监一致。

3.7 其他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于2026年01月21日08时00分至2026年01月26日17时00分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海迈电子标书软件最新版本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 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前到账。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第1标段 30000 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1)本项目执行《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2部门关于全面开展全市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工作的通知》(泉发改规[2024]5号), 无失信记录的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予以免缴投标保证金; (2)投标截止时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 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并注明工程招标编号。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fw.fj.gov.cn/>)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quanzhou.gov.cn>)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永春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永春县桃城镇榜头街 236 号 邮编: 362600

电子邮箱: _____

电话: 0595-23862189 传真: _____

联系人: 尤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永东霖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永春县五里街镇通贤路 11 号 402 室 邮编: 362600

电子邮箱:ycqcdl@126. com

电话: 0595-23884111 传真: _____

联系人: 小曾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址: <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 0595-22135508/22135505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永春县桃城镇环城路 116 号

联系电话: 0595-23884054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永春县八二三中路 22 号永春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电话: 0595-23885901